

证券代码：600252

证券简称：中恒集团

编号：临 2016-04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（一审），尚未开庭。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●涉案的金额：132,686,967.23 元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因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，被原告关仕杰、苏凯林、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梧州中级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6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梧州中级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（一） 诉讼原告：关仕杰、苏凯林、甘伟忠

（二） 被告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 第三人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三人”）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诉讼请求

（一） 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2年6月9日,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全票审议通过《中恒集团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将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的100%股权和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名下所属全部资产以85,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柳州市政工程集团,柳州市政工程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恒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。事项的情况详见2012年6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原告就此事项与公司引起的纠纷,向梧州中级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5000000元。

2. 请求判令被告原告下列损失,计43039764元:

(1) 赔偿短少的0.14亩土地价值为419985元(该价值暂时以4500元/平方米计算,实际价值以评估为准);

(2) 赔偿钦州顺达汽车修理厂拆迁补偿款2570000元;

(3) 赔偿61亩土地税费5673000元;

(4) 赔偿93亩土地置换差价及变更土地用途费用共计23340200元(其中土地差价15224700元、变更土地用途差价8115500元);

(5) 支付钦州市型钢厂土地收储费用7555220元;

(6) 赔偿61亩拆迁补偿款3481359元(该项费用包括现金补偿1916000元+房屋安置补偿1566359元)。

以上第1、第2项诉请金额共计128039764元。

3.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647203.23元(计算公式:128039764元 \times 5.1%(1+40%)/360天 \times 183天=4647203.23元,利息以128039764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5.1%上浮40%,自2015年6月2日暂计至

2015年12月2日，其后的利息计算到被告支付完毕之日止)。

以上第一至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总计：132686967.23元。

4. 请求判令本案的所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案件进程情况

本次诉讼已被梧州中级法院受理，公司收到梧州中级法院传票。传票告知：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庭前交换证据，案件于3月9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若原告败诉，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；若公司败诉，有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3日